

年

卷

期

7

12

第

第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第七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中央黨務公報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已登記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公報

第七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目次

特載

- (一) 和平統一和平建國
- (二) 青年學生的責任
- (三) 改進黨務必先改變作風

孫委員科
吳秘書長鐵城
劉委員文輝

公文

- (一) 通告黨國旗摺疊方法
- (二) 頒發三十五年度黨務方針
- (三) 頒發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 (四) 飭知二五減租辦法
- (五) 飭知非黨務機關如向地方黨部調查黨務情形得婉詞拒絕
- (六) 飭知財務報銷自十月份起須依平常手續辦理
- (七) 飭知車輛靠右行駛期近希協助展開宣傳工作

紀事

會務

- (一) 六全大會重要決議案實施情形
- (二) 徐委員堪兼任中央財委會副主任委員
- (三) 龐委員鏡塘往平津宣慰
- (四) 劉委員藹辭繼任婦運會主任委員
- (五) 修正中央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二、三、條條文及中央訓練團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
- (六) 黨員團員輸捐救濟難民委員會展期結束

組織

- (一) 軍隊黨務處撤銷
- (二) 核定陝西省黨部召開全省代表大會日期
- (三) 擬定海外黨務工作人員獎懲辦法
- (四) 擬具清理海外收復區黨籍辦法

政治

- (一)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 (二) 頒布召開國民大會日期

財務

- (一) 調整中委及職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
- (二) 調整省市黨部常務監委特別辦公費

褒卹

- (一) 褒卹林謀盛同志
- (二) 安葬先烈井勿幕

人事

- (一) 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免案
- (二) 各黨部組織及人任免案
- (三) 核准各直屬黨部當選執監委員名單
- (四) 中央監察委員會黨務考核政治考核財務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 (五) 核准本黨事業機關工作人員從政甄審

法規方案

- (一) 三十五年度黨務方針
- (二) 改訂中央各級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

- (三)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 (四)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五) 清理海外收復區黨籍辦法
- (六)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獎勵辦法
- (七) 軍隊黨部撤銷後軍人黨籍處理辦法
- (八) 縣監察委員會辦事通則

附載

- (一) 各省成立縣市各級民意機關情形一覽表
- (二) 車輛改靠右行駛宣傳要點
- (三) 中央秘書處審核各級黨部各種會議紀錄表
- (四) 中央秘書處審核各級黨部每月工作報告表

特

載

一 和平統一和平建國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孫委員科 國父誕辰播講—

全國同胞們：

今天是 國父八十誕辰的紀念日，我們在抗戰八年以後，敵人屈服投降，最後勝利業已獲得的時候，來舉行這個偉大的紀念，對於國家光明燦爛的前途，實在寄有無限的希望。

國父學生為國民革命而奮鬥，其目的在求中國的自由平等，其方法則在和平統一和平建國，所以在二十年前當 國父在北京臥病彌留的時候，最後對我們訓示，他很沉重誠懇的囑咐國人，要我們「和平、奮鬥、救中國。」當時我們革命政府尚在廣東一隅，北伐尚未開始，北京政府且為軍閥餘孽所把持，全國各地則為地方軍閥所割據 國父目擊當時國家處於這種危險的情勢，深覺得如果長此內亂不已，結果一定要走到亡國的地步，所以 國父當時要求全國同胞們，和平奮鬥救中國，來挽回危亡的國運。

現在二十年以後，革命政府和全國英勇愛國的軍民在 國父的三民主義指導原則之下，已完成了兩大掃除建國障礙的工作，其一是掃除了軍閥，其二是打败了日本帝國主義者，恢復了中國固有的自由平等的地位。中國今後應該是步入和平統一和平建國的千載一時的機會了。

因為我們的抗戰已與世界反侵略的大戰同時勝利結束，全世界已在努力恢復和平，中國決不能在對外抗戰勝利之後，繼之以內亂，為世界所鄙笑，所痛心。我們今後必須迅速地在全國和平團結的空氣與環境中，從事建國努力，來實現 國父三

民主義建國的理想。

不過國內當前的現象還有未盡如我們理想的地方，致使國內的和平統一受到嚴重的威脅，在全世界和平恢復的時候，中國還是不能獲得和平的危險。因此目前全國愛好和平的國民，必須一致團結，努力以求消除這些和平的威脅，以爭取和平建國的勝利。

抗戰勝利養成了全國人民的政治力量，奠定了全國各政治黨派大團結的基礎，全國人民今天必須以作戰的精神來保障抗戰勝利的成果，一心一德，和衷共濟，以爭取和平的勝利。凡是有政治主張的各黨派，必須能相忍相諒，相恕相讓，始能在民主方式之下相安相成而達到和平統一，和平建國的目的。各黨派及民衆團體，對三民主義的建國大目的，既然是共同的，則其所持的意見方法與步驟，即有參差營營亦可能循和平政治的方式獲得合理的解決。我相信這些參差問題，是絕對不可以而且不必要引用反抗外敵的戰爭方法來求解決的。

全國同胞今天紀念國父，我們都應該誠心誠意遵奉國父彌留時最後給予我們的訓示「和平！奮鬥！救中國！」希望全國同胞，尤其是有政治見解主張的人士，對國家的問題能使感情與理智相互調和，不要使感情掩沒了理智，更不要因爭小我一時的得失，而危及國家民族久遠的前途。能夠這樣，國父和平統一和平建國的理想，便可以達到，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立，便一定可以完全成功。

一 青年學生的責任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世界學生日廣播詞一

吳祕書長鐵城

今天是世界學生日，我們中國的青年學生，應該最嚴肅的態度來紀念這一天。大家必須覺悟：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勝利結束，是全世界維護正義愛好自由和平的青年學生努力奮鬥的結果；但在這一奮鬥中，我們中國的青年學生，比較上是出力不多的。雖然在智識青年從軍運動中，青年學生也有投筆從戎的壯舉，可是人數究竟不過十餘萬；並且是在抗戰已過了六年之後，比起農村青年的大量流血、大量流汗，確有遜色。我們的青年學生在戰爭中既出力不多，那末在勝利來臨之後，對於確保和平這件事，便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現在世界永久和平的基礎固然尚未十分鞏固，就是國內和平建設的前途，也還有若干

障礙，究將如何肅清內部和平建設的障礙，鞏固世界永久和平的根基，實係我們青年學生的當前課題。

事實很明顯，我們中國如果不能從此踏上和平建設的階段，那我們便無法自進於富強；我們若無法自進於富強，便不成其為亞洲的安定力，對於世界的永久和平也就不能有所貢獻；這一來，誰也不能保證第三次世界大戰的不再發生，而過去我們所受的戰爭的損失，也就天然變成無代價的犧牲了。在這事實之前，我們應該格外感覺自己責任的重大，繼續努力，務必消弭內亂的根源，廣拓和平的境界，用建設的手段，來恢復我們國家的元氣，並使我們國家從此進到工業化的坦途，藉以奠定其富強的基礎。

要消弭內亂的根源，廣拓和平的境界，絕無奇方靈藥，只有全國青年學生團結一致為國家的當前需要而努力，現在國家的當前需要，是和平建設的環境，其所恃以造成這一環境的要素，第一，軍隊國家化，第二，政治民主化，第三，經濟民生化。

世界任何強國都只有一種屬於國家的國防軍，絕不容黨派軍隊的存在，過去我們國內所以向未能統一，實因一部分軍隊向未國家化之故；國家不能完其統一，自然隨時都有分裂割據的現象存在；這一現象在抗戰期間固足以牽掣抗敵的力量，而在戰後也成為和平建設的障礙物。和平建設遇到障礙，不僅積極性的經濟建設無可着手，就是消極的復員還鄉計劃，也無法作全面的推進，這將使大部分的人民，失去安居樂業的希望，也將使八年抗戰換來的勝利變成無果之花。所以，我們如果不讓和平建設淺于分裂割據的局面下，那促成軍隊的國家化，就應是我們此時所應努力的目標。

其次，政治民主化，是國民革命的主要目標。達成這一目標的坦途，是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而由國民政府選政於民。國民政府雖已明令於四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但別有野心者仍在設法阻撓之中。他們所持理由，是與其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以解決國內的政治糾紛，不如成立各黨派的聯合政府以造成各黨派的合作。這種理由實為我們所不取。我們相信只有透過國民大會而選政於民，才是到達民主化的正當辦法，才不會動搖國本如果用聯合政府來代替國民大會，這就如同於各黨派的分贓，也等於一筆掛熟五十年來國民革命所建立的法統，法統既亂，國本就會動搖，這種分贓式的主張，不僅不能解決當前的政治糾紛，並且將釀成重大的變亂，我們青年學生，應該團結一致，集中意志，擁護政府的召開國民大會，使真正的政治民主化能隨國民政府的選政於民而實現。

其次，戰後中國的需要，是迅速走上工業化的階段以求民生主義的實現。對於促進中國的工業化，政府業有詳盡的計劃，今日的問題是如何使這計劃能夠實現。關於這一點，最重要的一件事，天然是在於制止任何的破壞行動。除了制止破壞行動之外，努力研究工業建設的學問，增進工業建設的技能以配合建設的需要，也很必要的。因為建設的有無成就，成就的大

小，實繫於建設人才的多少，如果有大量建設人才，便不愁建設沒有偉大的成功。

現在我希望全國青年學生，都能感覺自身責任的重大，團結一致，為爭取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經濟民生化。而盡其最大的努力。我相信這努力將進中國於富強，將使中國成為亞洲的安定力，將直接有裨於世界的永久和平。

(三) 改進黨務必先改變作風

劉委員文輝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就任西康省黨部主任委員職演詞——

各位來賓，各位同志：

本年五月，本人赴渝出席六全大會，被選為中央委員，當時就引發起一個動機，願意站在中央委員的立場，回到西康來與諸位同志商量把西康黨務，重新加以改進，客氣點說，我願居於輔助的地位；不客氣點說，我願居於指導地位，這不是單為了作了中央委員才發生這個願望，實在因為我平時關心黨務多少還有些作法，很想貢獻給辦黨的同志作個參考，既得着這個機會，自然就更鼓起我的勇氣。不過初衷只想居於輔助或指導地位的，一切準備，基於此，一切興趣，發於此，沒有想到，冷主任委員辭職，中央特派本人兼任，現在由輔助或指導的地位一變而為主持或領導的地位了。未臨事而先懼，反使我的興趣，不如原來想像之高。因為中央對我的責任加重，深恐「做不了」；又因為中央對我的信任加深，深恐「做不好」，——「做不了」是責任問題；「做不好」是信用問題，任何人又焉得不「臨事而懼」？我「未臨事而先懼」，也無非責任心較重愛好心更切罷了！

此次，我來康定今天正式就職，此後即與諸位同志共事，我的心情是願意先讓諸位明白的。請諸位想想，我既怕「做不了」，又怕「做不好」，究竟應當怎樣辦呢？於此，我下了兩個決心：

(一) 盡最大的努力——以解決「做不了」的問題；

(二) 盡最善的努力——以解決「做不好」的問題。

如何努力呢？我又想出了四個辦法；

(一) 多考查——明白問題；

特

載

(二) 多思索——分析問題；

(三) 多商量——決定問題；

(四) 多工作——解決問題；

我下這兩個決心，其願變成諸位同志共同的決心；我想出這四個辦法，其願變成諸位同志共同的辦法，本此決心下去，本此辦法做去，西康黨務的改進，一定是有希望的！——這是我來主持西康黨務的基本態度。

現在要研究改進西康黨務應當從何處入手？

據我的着法，必須首先針對過去的缺點，來想改善的途徑。

西康黨務過去的缺點，平時，我有所觀察；這次我又有所考查，也有許多同志向我提有書面的意見，我平時所觀察的，暫且不說，先說各方面提供的意見。我把這次意見歸納起來，不外四項：

(一) 加強黨性——黨性應當加強這是毫無疑義的，可是就「黨性」來譚加強「黨性」，還是空口說空話，於事絲毫無補，反之，還可流入偏狹的心理，結果「黨性加強了，黨務落空了」，這是最不合算的事，我認定要以「事」為核心，在事上加強工作，黨性發揮在工作上，工作有進展，黨性便自然強化起來，黨性愈強化，工作愈進展，工作愈進展，黨性愈強化，層層相因，互為循環，不言加強黨性，而黨性自然加強，如果就「黨性」而言加強黨性，不知從何加強起？比如讀書，總說非先把興趣提高不可，但是又不努力去讀，試問興趣從何提得起來，因為「興趣」是從「努力」而生，你再不長於某一科，只要努力去學，久之自然發生興趣，興趣愈濃，努力愈大，努力愈大，興趣愈濃，交相為因，交相為果，果又變因，因又生果，這樣一來，這門學問，一定是有成就的。所以我覺得過去一味喊加強黨性，這是犯了這個嚴重的錯誤。

(二) 樹立紀綱——這是必然的，然而空說「樹立紀綱」，也是無意義的。諱到「紀綱」這個問題，最怕「是非不明」，「功過不分」，「獎懲不當」，三者有其一，便是紀綱廢弛，三者均而有之，便是紀綱蕩然。但是，是非要明，一定要有「事」可查，有「事」可非；功過要分，一定要有「事」可功，有「事」可過；要獎懲得當，一定要有「事」可獎；有「事」可懲，——一切的一切，依然要以「事」為核心，離開事，一切無從譚起。過去，不僅黨務為然，行政也未能例外，總是把「事」擱在一邊，傾全力於「說是非」「爭功過」「論獎懲」，這樣一來，只有是非愈不明，功過愈不分，獎懲愈不當的，我認為這又是過去所犯的一個嚴重錯誤。

(三) 破除派別——建議這一項的更多，這是人事上一個嚴重問題，破之除之，當然是必要的。但是我們要研究，已經有了派別，用什麼方法去破除，方可臻於妥善？提起這派，壓倒那派，還是製造壁壘，製造磨擦，製造分裂，亦即是加風

派別，而不是破除派別。次之，用私人調解的方式，杯酒言歡，疏通彼此意見，表面敷衍，似乎融洽，心裏痕跡依然存在。這是毫無意義結果的。這個問題，究竟應該怎樣辦呢？這依然要以「事」為核心，大家的視線集中在同一事，大家的心思集中，在同一事，大家的生活，變成共同的生活，大家的利害，變成共同的利害，久而久之，派別觀念，不破自破，不除自除，我覺得應該採這個態度，今後我絕對採這個態度，我認為過去弄出派別，其故在工作不緊張，只是空口喊破除派別，這是一個嚴重的錯誤。

(四)網羅人才——許多建議當中，都提有這一項，凡事在「人」，這是毫無問題的。不過「人才」之成為人才，不是片面的，而是主觀與客觀兩個條件配合而成：第一在主觀方面，要他本身具有才；第二在客觀方面，要使他展其才，所謂「用人難」三字，不在「人」難而在「用」難者此也。估計西康各級黨務人員，不過三數百人，而曾受黨訓者，僅一百八九十人，這當中不見得都能勝任而且愉快，但是我們不能完全責備下級不對，至少他們不能因上級的不對藉為口實，據我考察所得，各縣工作同志，每每兩三月不得接濟，於是各縣領導幹部，於無法維持現狀之下，只好挺而走險，小之虛報名額，大之掛黨務的招牌，各人去謀自己的生活，乃至於與衆同流合污，引起黨外人的輕視，失掉社會對本黨的信仰，這種損失，曷可勝言！所以現在，我們姑且沒忙說「網羅人才」，首先要辦到莫把人才逼壞，其次就要把不才的引上正軌，就想舞弊，也要使他無詞可藉。假定我們要給他的，既能如額，又能如期；假定我們要他做的，具體明了，計時課功，輔之以督導，繼之以獎懲，在這種情況之下，小人枉自為小人，君子樂得為君子。所以，我覺得要解決「人才」問題，依然要以「事」為核心，否則，不是「網羅人才」，而是「驅逐人才」，諸位要知道，我們西康這幾百幹部當中，說不定人才衆多，而為不良的辦法所摧毀了，這是我們一個重大損失！

為我建議者很多，擇要而歸納之，不外這四端，而尤以人事問題為多。剛才已經分析過了，要解決這四個問題，都要以「事」為核心，所謂以事為核心，並非唯一的是「事」，忽視其他一切，而是以「事」為重點，以事為中心，其他一切皆附屬在「事」的邊緣。任何人辦着事，總是賊頭痛，問他痛什麼？總說人事困難，我今天強調「以事為核心」這句話，就是解決這個問題的。許多人，表示他辦事認真，開口便說，我的作風：「認事不認人」，他以為是，人亦以為是，其實我並不以為全是，因為凡事要辦得通，辦得好，那能離開人的因素？又有許為人批評某人的作風：「認人不認事」，他以為非，人亦以為非，其實我並不以為非，那末，我認為合理的作風，究竟怎樣呢？這就是今天要說的：「改進黨務必先改變作風」的問題。

怎樣改變作風呢？

特

談

這必須找出焦點，確定原則。焦點在那裏？既不在「認事不認人」，更不在「認人不認事」，而是在「人」與「事」的中間去尋，並且要把「事」放在「人」之上，使一切的「人」，為共同的「事」而努力。這是焦點所在。原則又該怎樣定呢？就是這三個字：「總解決」，一般的通病，遇着一個問題總是枝枝節節提出若干辦法，能解決這個問題，又不能解決那個問題，有時這個問題解決了，那個問題又發生了，到處都是問題，一天都在解決問題，而問題愈解決而愈繁多，這是最不靈明的辦法，「黨務」的涵義，所包含者甚多，要檢討已往的失敗，千頭萬緒，只可找出焦點，不必「算細帳」，今後要拿出革新的辦法，則必須把握要點，求出「總解決的辦法」。前次我出席六大大會，隨時領會 總裁的訓示，想出了改進黨務辦法六項，我覺得在西康適用，在全國亦適用；在上級黨部亦適用，在下級黨部適用；在過去適用，在現在適用，在將來亦適用，——豈特適用而已，真的要改進黨務，則非用不可，這就是一個總解決的辦法，這個辦法，在重慶發表過；四川省黨部新委員就職我也發表過，今天我要提出來向諸位報告本此建立改進西康黨務的新作風。

我先提出這六項，以次分別說明：

- (一) 以誠意感動一切——以自己作「事」的誠意，感動一切「人」；
- (二) 以能力折服一切——以自己作「事」的能力，折服一切「人」；
- (三) 以精神壓倒一切——以自己作「事」的精神，壓倒一切「人」；
- (四) 以主義戰勝一切——以自己作「事」踏實的奉行主義戰勝一切「人」；
- (五) 以民主領導一切——以自己作「事」真誠的民主風度，領導一切「人」；
- (六) 以事實證明一切——以自己作「事」所表現的事實，證明一切人。

這「一切人」是些什麼「人」？有疏遠我者；有輕視我者；有懷疑我者；有詆毀我者；有恐懼我者；有反對我者；有陷害我者，對於這些人，我們絕不以疏遠還疏遠，以輕視還輕視，以懷疑還懷疑，以詆毀還詆毀，以恐懼還恐懼，以反對還反對，以陷害還陷害，我們一定要把我作的「事」擺在前面「讓他看。讓大眾看。讓他想。讓大眾想，讓他說，讓大眾說，他縱然別有用心。頑強到底，我「得道多助」，他「失道寡助」，他必失敗於吾手裏，也可以說失敗於大眾手裏，這是一個嶄新而偉大的作風。對內如是，對外亦然，對敵尤然！如果我們一味去注意他，對付他，把「事」忽略了，放棄了，停頓了，於是就變成成人與人之爭，變成了意氣之爭，結果個人失敗事小，黨務失敗事大，這是最上當不過的事。所以我研究出這個道理，由一般所謂「人」「事」，倒轉過來成為「事」「人」，這六項「事」皆在「人」之上，「人」皆在「事」之下，人事問題乃至於一切問題，皆在「事」與「人」的中間，求得解決，我既反對「對事不對人」尤其反對「對事不對人」，這個理論，就是

由這樣而來的。這個道理，我先用之於行政方面，項目原僅四條，為適合改進黨務的需要，加上「以主義戰勝一切」和「以民主領導一切」兩條，合為六條，包羅萬象之黨務問題，皆可由此六條而獲得總的解決，這是我有絕對的自信心的。

現在就此六項，分別再加說明：

(一) 以誠意感動一切——凡是各級黨務工作人員，不但要把「誠意」交給黨，而且要把「誠意」交給人。精誠而可以感動天地，人非木石，孰能無情，本黨的主義。明賞日月：本黨的領袖，功在國家，本黨的歷史光榮燦爛，我們黨務工作人員，在任何時，處任何地，作任何事，對任何人，以「盛氣凌人」是不可以的，「以正氣臨人」是必要的，我們雖不可以「自滿」但絕不可以「自愧」，我們沒有經過自欺欺人之事，絕對要充實內心，表現出「君子坦蕩蕩」的胸懷，不懷疑人，不防範人，不恐懼人，更不可拒人於千里之外，黨務工作的開展，要擴大範圍，因人而異，我想出這套公式，是可採取的：

(一) 目的相同而立場亦同——扶助；

(二) 目的相同而立場毫無——宣傳；

(三) 目的相同而立場不同——爭取；

(四) 目的不同而立場相同——修正；

(五) 目的毫無而立場亦無——訓練；

(六) 目的相反而立場亦反——說服；

我覺得所謂一切人都已包括在這六個範圍之中，除這六項人而外，絕無第七項人可舉。假定我們拿出誠意，擴大胸襟，可以說，一切都是我們工作的對象，雖然不能如願而償，項項都達到預期的目的，但是一定大於我們過去的作風所收的效果。過去許多工作人員，多半意不誠，心不實，氣不壯，神不足，本來是堂堂正正的事，他偏要偷偷摸摸的作，積極的行爲少，消極的意識多，以致：

當扶助者，而反傾軋之；

當宣傳者，而反放棄之；

當爭取者，而反防範之；

當修正者，而反責備之；

當訓練者，而反漠視之；

當說服者，而反監視之；

特 載

這個損失的總結算，雖然說不出一個數字來，但由這個錯誤的作風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增加了本黨無限的障礙，這的確是鐵一般的事實，至少過去做了若干「爲淵驅魚」的工作，而不自知，我們要澈底痛悔，拿出新作風，——以誠意感動一切。

(二)以能力折服一切——「能力」是黨務工作人員的真本錢，各級黨部的同志，務須一面工作，一面學習，時時刻刻不要忘記本黨現在是「訓政」。「人之患，在好爲人師」。「訓政」這兩個字，我們憑什麼當之而無愧呢？這當然靠「能力」。本黨不久就要結束訓政，入於憲政，到那時更是能力競賽的時代，我們又憑什麼來保障本黨主義的貫徹呢？這當然還是靠「能力」。我知道，黨訓練的學員，原來基礎並不很深，受訓的期間又非常之短，今後我們一定要層層督飭互相勉勵，在工作中不斷學習，能力本非與生俱來，而是從學習中來。又以在工作中學習出來的能力，最實際。最實用，亦最容易。其次，譯到要以能力「折服」一切，這就更難了。但是我在這裏所謂「折服」，並不是說某一縣的書記長的能力，一定要在全縣任何人之上的意思，我的意思，凡黨務工作同志，假定你要折服人，一定要拿你自己的「能力」去折服人，不要拿「黨勢」去壓服人，更不要拿高級黨部去壓服人，尤其不要動輒拿「總裁去壓服人，事實上這種情形很多，無形中激起不少的反感，連上級一點也不知道，我常有這個感覺，過去黨務同志的錯誤，可以用三句話而包括之：

(一) 失掉下層；

(二) 磨擦中層；

(三) 仗勢上層；

爲什麼他要仗勢上層，因爲他能力不足以折服人，於是不得不仗勢上層。這樣一來，愈仗勢上層，愈磨擦中層，愈磨擦中層愈失掉下層，他見着這種情勢，又不得不更仗勢上層，於是磨擦者愈磨擦，失掉者愈失掉，這都是過去黨務失敗真正的癥結所在，我知之最深。今天既然與諸位同志共同負起西康黨務的責任，我不能不言之最切。這個錯誤的作風。必須澈底糾正。前幾次我到重慶便中曾與負高級的黨務同志。談到這點，他們都深以爲然，似乎這個錯誤還相當普遍，我總希望西康的負責黨務各級的同志，不要再把這個錯誤。我覺得一個人總要本色，絕不可自存「優越感」。真的要以能力折服人，也無需天大的本領，該我做的事，我就做；該怎樣做的事，我便怎樣做，該許久完成的事，我就許久完成，不「推」，不「敷」，不「拖」，這就是能力。果能如此去做；不但令人折服，而且令人佩服。假定工作同志，不明乎此，一味裝模作樣，裝腔作勢，表示自己的地位特殊，故作自己的能力偉大，這樣一來，你縱有天大的本領，亦必然因這些錯誤的作風而毀滅的；今後我們要切實注意，一定要拿出第二個新作風——以能力折服一切。

(三)以精神壓倒一切——革命是件最艱鉅的工作，沒有壓倒一切的精神，不能克服困難，有時反爲困難所屈服。本黨

革命五十年，無日不在艱苦奮鬥中，從表面觀之，五十年來都在革命，證明奮鬥精神的充足；但另從一方面觀之，五十年來還在革命，又足以證明過去奮鬥精神的不夠，假定真正夠，又何致革命到五十年之久。今年五月六次大會開幕時，總裁明白昭示：「本黨今後使命，千百倍於往時」，「實施憲政以後，本黨的責任，不但不因之減輕，反而更為加重」，這很明白的說，我們還要繼續不斷的發揮奮鬥無前的精神，以竟建國的全功。暫不說實施憲政以後的事，單就當前而言，如何排除統一的障礙？如何使民主政治順利實施？這就是面臨着我們兩個緊迫的問題，如果我們不鼓起精神，貫徹下去，而以「寬大」來掩飾「畏難」，以「和平」來掩飾「苟安」，可以說對國家太無誠意了。現在又丟開全局不說，單就西康而論，今後我們使命之重大，絕不亞於其他各省。因為現在西康的環境，自中樞將予西康高度自治權以後，已經變成了西部國防的最前線。黨務的基礎，亦即是國防的基礎，這是西康負責黨務的同志，應該確切認識的。最近有位在縣黨部負責的同志，向我提出改進西康黨務建議書，主張「重點東移，工作南下」，他認為「今日西康文化政治經濟交通之重心，仍在雅安，康定僅在軍事上有特殊之價值，省黨部如設康定，仍舍本求末，非工作之得計也。」這個看法忽略了康屬黨務的重要性是個很大的錯誤。至於省黨部設康設雅，這還是其次的問題。諸位要知道，省參議會，每縣選舉參議員一名，康屬和雅屬是一樣的，都是每縣一名。那末，康屬在省參議會中是占很重要的地位，如果我們忽略了康屬的黨務，他們如何能履行法律所賦予之職權？假定被人以種族的界限破壞民族的團結，這豈不影響更大，這簡直是個國防問題，我們焉能疏忽！我想凡邊地的黨務都是非常重要，而恰又為一般所忽視，都由於怕困難怕苦寒，而缺乏壓倒困難的精神，這種畏難苟安的心理，造成精神腐化，這是黨務人員所不應有的現象。革命就要向最危險的道路挺進，地方遼遠，生活苦寒，算得什麼！我們看傳教士就專注意邊地，我們革命黨人，起碼應該有傳教士的精神，我希望有同志自請到關外去辦理黨務，以革命精神壓倒一切困難，這是本人最所願意的。

(四) 以主義戰勝一切——這句話是總裁在六次大會開會詞當中的名言。總裁說：「必須知道三民主義是最偉大的力量，也是我們革命最銳的武器，我們乘此武器，向前奮鬥……則任何敵人沒有不可克服的道理，因此我們更要堅定三民主義戰勝一切的信心。」我認為我們不怕他黨宣傳他的主義，只怕曲解本黨的主義，這樣一來，可能弄到魚目混珠，皂白不分，這是我們增加一個辨白的煩麻，倒也不止損失。不過，從另一方面看，人莫不愛其主義，把自己的主義放着，不拿來宣傳，這無異解除政治的武裝，這無異自動向其他的主義投降。總裁要我們堅定三民主義戰勝一切的信心，現在已經有事實為我們做證明，更使我們的信心為之愈加堅定。普通一般的人常說，做事要有背景，背景厚，胆子都要壯些，這句話，正確與否？這裏不必去理會它。果如是說，我們辦黨務的人的背景又在那裏呢？——不是軍，也不是政，不是上級黨部，也不是受訓

特

載

同學或老師，而是本黨的主義。這句話，希望隨時提醒各級工作同志的注意：大凡派系之別，每每來於不同的背境，我們同是三民主義的信徒，背境絕對相同，為何還有派系之分呢？然則舍大就小，連大背境都不要嗎？還是好幼稚的一個見解，今天我們要拿主義戰勝一切，我覺得對外需要，對內也需要，一個人，思想不純正，需要它使之純正，信仰不堅定，需要他使之堅定，力量不充實，需要它使之充實，一切需要主義，主義戰勝一切，這是我們今後必須盡量發揚的一個新作風。

(五)以民主領導一切——本黨革命的最終目標，就是在求民主憲政的實現，五十年來的歷史任務一貫是向着這個目標前進，就在這八年堅苦抗戰期中，不但沒有片刻忘懷這件大事，而一切措施，均足以證明本黨是在迫切準備付諸實施，這種迫切的心情，從總裁在六全大會開幕時所說「歸政於民，愈速愈好」那兩句話，完全可以看得出來。真可以說本黨對實行民主的誠意，此心此志，可質天日，但是這幾年尤其是近兩年，有兩件事，今天大惑不解。

(一)此一民主，彼一民主，人人在說民主，宜乎民主在中國是一致的，為什麼民主還成問題呢？——這件事，中國少有人懂得，尤其是外國人少有人懂得。不過，我們是懂得的，就是說若干人，把「民主」拿去做他們的外衣，同時，更進一步又把「民主」拿來做向本黨進攻的工具，無怪乎總裁在六全大會中沉痛的說：「一般不察，竟至惑於莠言，以貫徹革命的本黨為不革命，一切求民主的本黨為不民主。而實際妨礙總理建國程序者，反得以民主先驅自居，真偽倒置，黑白不分！」

(二)黨外另有立場的人，大聲急呼的要求本黨提前實施憲政，本黨五屆十一中全會決議「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他們反對，嫌太慢了。今年三月，總裁對憲政實施協進會致詞，更具體表示要在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理八十誕辰召集國民大會，以實現憲政，他們依然反對，嫌太快了，慢也不是，快也不是，不知究竟如何才是？這真使我們不解，他們也未必有以自解。

這兩種現象，都是很奇特的現象，可是頭腦很冷靜的人。態度很公正的人，湊足以證明本黨對於民主，具有誠意，乃至於緩開國民大會，對民主是誠意；早開國民大會，對民主也是誠意，不過任何國家的人民，態度很公正的人雖多，而頭腦冷靜的人却少，事實上，頭腦不冷靜的公正人，又恰恰是最易受人蒙蔽，他們當了人家的工具，還說自己富有正義感。這樣一來，這幾年來在社會上，有段時間，幾乎在國際上造成了一個反常的現象，就是「得道者寡助，失道者多助」，這正是是非倒置，黑白不分，而最不利於國家前途的危機。

可是，回頭來我們也要自我檢討，痛自反省，造成這個反常現象，自己努力不夠，乃至於作風錯了，也未嘗不是原因之一。民主是本黨的舊物，民主是本黨的目標，我們是民主的先驅，我們是民主的正流，假定各級黨部的工作同志，早就拿出

民主的風度，領導一切，例如把前面第一項——以誠意感動一切，把我所說那一套公式運用好，我敢斷言，一切的一切，皆在本黨領導之下，其失道者，必然寡助之至，弄得勢孤力弱，孤掌難鳴。在西康政治環境比較單純，但是黨員畢竟是最少數，民衆是最多數，我們一定要站在民衆之中，把民衆領導起來，我們絕不可站在民衆之外，與民衆對峙起來。怎樣才能辦到這樣呢？惟有採取「以民主領導一切」的作風。這一點，希望各位同志隨時督導各級負責同志，把這個作風快快養成，不久就要實施憲政了。至少本黨的同志尤其是黨務工作同志，應該具有民主的風度。

(六)以事實證明一切，這是我們的最後武器，所謂「事實勝於雄辯」，凡是過着用誠意不足以感動的人，用能力不足以折服的人。用精神不足以壓倒的人，用主義不足以戰勝的人，用民主也不足以領導的人，他偏執成見，一味誇言惡業，捏造黑白，我們只有「以事實證明一切」。比如人家一味誣本黨把持政權，絕無誠意於憲政，認為「步驟」「準備」都是拖延政策，迭次決議和宣示，都是言不由衷，但是，不久的將來，我們就可拿出事實，使本黨對國之忠誠，大白於天下，人家的誹謗，必然化為烏有。所以「事實」是我們最後的武器，同時也是我們最寶貴的武器。以後各位同志，一定要好好尊重這個武器，凡要以「事實」為出發點，要以「事實」為歸宿點，我們宣傳的，一定是事實的，事實上不能兌現的事，最好不說。現在老百姓，最討厭宣傳，認為宣傳，就是造謠之別名，因為他們不重視理論，不重視口號，我們一言一動，他們是要檢查事實的。本黨執政以來，有些措施和一些現象，不但不如人意，有時也不如己意，就因為我們是執政黨，負有雙重的責任：一方面要拿理論做宣傳，一方面要拿事實做證明，在野的人，只要說得好聽，也就可以使人滿意，至於說了不做，能不能做得好，講話的人，用不着想；聽話的人，也用不着問，這是他們的便宜。不過凡事要從大處着眼，所謂「識大體」是也。從大處論，我舉一樁事，的確是本黨足以自豪的，這一次抗日的空前國難，是北洋政府擔當得了的嗎？假定本黨不負起這個責任，挺立不撤，中國當前是什麼慘象呢？又假定本黨沒有充分的責任感，在戰爭初期，藉口還政於民，諉卸責任，今日又是否能列於強國之一而獲得最後的勝利呢？我想稍有良心的人，他會照事實答覆這些問題的！不過我們引此自豪可也，因此得意忘形，那又大錯特錯，要知道本黨當前的困難還多，即如已經實施憲政，本黨的責任還大呢！況且，我們絕不能藉這件大成功，忽略小節，甚至於其他不如人意的地方，都藉這個大成功一手遮掩下去，那末大成功亦必因小失敗而為之減色，這是其愚不可及的事，所以我希望諸位同志，我們今後推動黨務，一切要以事實為根據，絕對要倡導「以事實證明一切」的作風。

今天與諸位同志初度談話，時間已經費得很長，而未盡之意還多，最後，我簡單結束兩句：(一)我希望工作同志生活安定，凡我所能克服的困難，我絕對盡量去克服。(二)我希望工作同志作風改變，凡有利於改進黨務的作風，我們一定要採取。

我還要請諸位注意：許多人說本黨環境困難，這是看錯了，實則本黨的環境很好——國內需要本黨，國際也需要本黨，問題在我們負黨務的同志，是否能改善作風。假定諸位同志把我今天所說的那些道理，仔細去研究，如果認為妥善，就本此這樣做，貫徹這樣做，我相信西康的黨務就在這一年當中，就會有一日千里的進步。大家知道，美國民主黨的基地，在美國極西的諸州，西康又恰是中國極西的行省，我們同心協力，在實施憲政以後，西康一樣的要辦到做本黨的基地！也如美國民主黨在美國極西諸州的形勢一樣！

接十一卷十六頁

緣故。領導者應嚴格注意，不能適宜地使用幹部，將會埋沒幹部的天才，這在領導者的責任上不僅是一種過失，簡直是一種罪惡，不可不慎啊！第四，要在工作中心經常幫助幹部，指導幹部，對於幹部所担任的工作，經常予以切實而具體的指示，工作進行中所發生的困難應設法替他解決，使在實際工作的指導中，增加幹部的工作經驗，培養幹部的獨立工作的能力。

總而言之，組織工作是每個黨員應負的任務，但要完成組織的任務，必須有領導組織的能力。領導工作的要點，第一，要建立在三民主義的信仰上；第二，對工

摘錄黨員須知第二編



公文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各級黨部 渝(34)機字第二二五三五號卅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通告黨國旗摺疊方法——

各級黨部鑒：查國旗黨旗之摺疊方法，應有明白規定，以示尊崇而資遵守，茲經中央宣傳部及內政部等會商決定國旗之摺疊，按照旗之長方形對摺，再橫摺之，青天白日並應摺於表面，黨旗之摺疊與國旗相同。除分行外，特此通告知照！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代電各省市路海員蒙旗特別黨部 渝(卅支)機字第二八二七號
卅四年十二月一日

——頒發三十五年黨務方針——

各省市路海員蒙旗特別黨部鑒：密查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亟待編定，茲經本會第九次常會通過三十五年度黨務方針一種，並規定各省市黨部應於奉到中央核示重要工作項目及巖出總數後半個月內，遵照上項方針，擬具年度工作計劃及分配預算候核，除重要工作項目及巖出總數另行核示外，特檢發三十五年度黨務方針一份，電仰遵照為要！中央執行委員會代電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代電各級黨部 渝(卅支)文字第一七五四五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頒發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級黨部鑒：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綱字第五六四〇〇號函開：「本會頃致五院代電文曰：本會為謀設計考核體制之改進，經制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通飭施行，原頒之修正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應予廢止，除分行外，茲特將該項組織規程，隨電抄發，希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要等因，除由廳錄案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飭遵外，相應抄向上項組織規程，函查照，轉陳分飭所屬遵照辦理，除分電外，用特抄同原組織規程，電達遵照為要！中央秘書處申文文印（組織規程見法規方案欄）」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代電各省市黨部

渝(22)文字第二三五九二號卅四年十一月十日 登載公報不另行文

—— 飭知二五減租辦法 ——

各省市黨部鑒：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紀字第 80113 號函為二五減租辦法，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除分電外，用特抄同原函電達，即希查照遵辦為要！中央秘書處及灰文(22) 83222 印

附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國紀字第五八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准行政院本年十月廿三日平壹字第二三三三四號函開「查二五減租辦法業經本院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訂定如次一、凡本年已免田賦省份佃農應繳地租一律照租約或本年約定之應繳額減四分之一，地主與佃農間如遇佃租糾紛得由任何一方報告當地之鎮長為之調解調解不決者呈請縣政府處理縣政府於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織佃租委員會裁決強制執行之三、實施減租縣份得審實當地實際情形依據中央命令擬訂〇〇縣減租實施辦法呈准省政府布告施行四、省政府對於各縣辦理減租應認真督察務期公平切實並嚴密考核隨時呈報行政院核辦五、經政府規定於明年年度豁免田賦一年之省份上項減租辦法於明年年度實行第一條所謂已免田賦省份指浙皖贛鄂湘粵桂豫晉察熱東北九省及京滬平津青島大連哈爾濱各市第五條所謂明年年度豁免一年之省份指川康滇貴閩陝甘寧青新各省及重慶市除分電各省市政府遵辦外相應函請查明轉陳備案」等由到廳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一、准予備案二、由行政院申令各省市政府澈底實施三、由中央黨部及行政院分令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將實施二五減租之情形及補充意見隨時具報以俾修訂本辦法有所依據務期達到增進佃農利益之目的」除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遵辦為荷

(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代電各級黨部

渝(32)文字第二五六一五號
卅四年十二月三日

——飭知非黨務機關如向地方黨部調查黨務情形得婉詞拒絕——

各級黨部鑒：據福建省黨部呈稱：近來有非黨務機關，向地方黨部調查黨務情形，因地方黨務有秘密性，在組織系統上如無關係之機關，欲與地方黨部取得聯繫，可與負責人商討進行，自無調查本黨內部組織與活動情形之必要，擬請鈞會通飭所屬各級黨部，拒絕非黨務機關調查黨務情形，當否乞核示等情，經核尚屬必要，除分電外，用特電達查照，轉飭一體遵辦！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文印

(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代電各省市路黨部

渝(34)會字第二三五八八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飭知財務報銷自十月份起須依平常手續辦理——

各省市路黨部鑒：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核字六六三七號函：「為電報報銷，係非常時期補宜辦法，今事戰結束，所有十月份起，財務之報銷，應依平常手續辦理，九月份以前准用電報報銷辦法辦理，但須遵照前令，將憑證及會計記載妥為保存候查，請查照轉飭一體遵照」等由，查有關財務報銷，在抗戰期間，因交通阻，權用電報報銷，今戰事結束，自應依照平時報銷手續，遵照中央規定書表格式，粘附單據，按月呈報，仍以不得積壓過三個月為限，如愆期不報，須執行停發經費之規定，准電前由，除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辦理為荷！中央秘書處戊辰會(34)二三五八八印

(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代電各級黨部

渝(34)文字第二三九八八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飭知車輛靠右行駛期近希協助展開宣傳工作——

各級黨部鑒：准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運字第 12073 號代電開「查全國公路車輛一律靠右行駛，奉令改自明年元旦起實行，前經電請查照在案，諸承協助宣傳，無任感荷，現距明年元旦為時匪遠，為積極展開宣傳工作，以期普遍深入，推行盡利起見，擬請貴處惠予通電全國各級黨部，尤其在收復區內，發動黨員宣傳，俾眾週知，相應函請查照，迅賜惠辦」等由，除分電外，用特抄同宣傳要點電達，即希查照協助為要！中央秘書處戊辰文(34) 23288 印(宣傳要點見附載欄)

紀事

會務

(一) 六全大會重要決議案實施情形

查六全大會重要決議案各機關已擬實施辦法及已報實施情形者業由決議案實施督導委員會與秘書處商定處理辦法其屬於黨務方面者，彙送黨務委員會審議，其屬於軍事政治方面者分別彙送軍事委員會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等主管機關妥為審定後轉送中央設計局配合明年度工作計劃，與戰後五年建設計劃付諸實施，並由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依法考核，其尚未擬就實施辦法者仍由實施督導委員會繼續督導其已擬實施辦法與已報實施情形各案經列成簡表呈報中央六屆十三次常會備案 (簡表見附載欄)

(二) 徐委員堪兼任中央財委會副主任委會

中央第十四次常會決議派徐堪同志兼任中央財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央黨務委員會專任委員陳劍如同志改派為兼任委員，又兼任委員白瑜為專任委員。

(三) 龐委員鏡塘往平津宣慰

查平津一帶本黨前被敵偽捕禁各同志，現已先後恢復自由，各同志與敵偽鬥爭，冒險犯難至堪嘉許經中央十三次常會決定派龐委員鏡塘前往慰問，並就便指導各該地黨部推進復員工作。

(四) 劉委員衡靜繼任婦運會主任委員

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蔣宋美齡，近以體康未復不能處理繁劇業務，特提請辭職，業經中央第十三次常會決議照准，并派劉衡靜同志繼任該會主任委員，又中央黨務委員會兼任委員張國燾同志，已另有任用，遺缺由周兆棠同志接充。

(五) 修正中央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二、三條條文及中央訓練團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

中央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二、三、條條文及中調團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根據六屆中央常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之規定，應加修正，茲由該會擬就修正條文提出中央第十三次常會決議通過條文如左：

(一) 中央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二、三、條修正條文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掌理本黨各級幹部之訓練兼掌全國政治軍事經濟教育各部門幹部人員之訓練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務

(二) 中央訓練團組織條例第八條修正條文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八條 本團團長由本黨總裁兼任之

(六) 黨員團員輸捐救濟難民委員會展期結束

關於黨員團員輸捐救濟難民委員會工作，原定本年九月底結束，惟該會機構成立未久，各地捐款總數，與原定數額

紀事

相差甚遠為達成其任務起見決定延期至三十五年三月底結束，至捐款配額，除團部規定為三千元外，黨部方面，擬擬定配額表，報請中央第十三次常會備案。

組 織

(一) 軍隊黨務處撤銷

中央組織部以該部軍隊黨務處，已於九月十六日起查銷，改為軍隊黨部結束辦事處，原有業務及人員，除登記科與軍人黨籍業務劃歸登記處接管，並留用一部份人員外，所有留處辦理結束同志，將來視事實需要，陸續派往下級黨部工作，其餘人員，均發遣遣散，又該部近擬具軍隊黨部撤銷後軍人黨籍處理辦法一種，提經中央第十四次常會備案施行。

(二) 核定陝西省黨部召開全省代表大會日期

陝西省黨部近擬具該省選舉法規及省代表大會舉行日期，業經中央組織部核定：(一) 全省代表大會准於十二月五日舉行，(二) 省執監委員名額，規定執行委員十三人，候補執委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委二人，并派駱委員美奐為監選員，經報告中央第十三次常會備案。

(三) 擬訂海外黨務工作人員獎懲辦法

六次大會陳明相同志等提請中央規定本黨海外黨務工作人員獎懲條例嚴格切實施行一案經田海外部會擬具海外黨務工作人員獎懲辦法一種經中央第十三次常會核定施行。

(四) 擬具清理海外收復區黨籍辦法

中央海外部近擬具「清理海外收復區黨籍辦法」及「海外收復區清理黨籍辦事細則」各一種，經移黨務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并報中央第十三次常會備案。

政 治

(一)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關於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經國民政府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明令公布施行，蔣主席並於十二月六日令各地各黨政機關將前以漢奸嫌疑拘捕之人犯，應按照該條例送案將人卷移送法院審訊，國防最高委員會亦同時咨請中央轉飭所屬黨部切實協助法院辦理，其有關漢奸之調查資料，并應隨時移送法參考。(條例見法規方案攔)

(二) 頒布召開國民大會日期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決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自日本投降後，中央為團結全國和平建國起見，特由國民政府邀約共黨代表舉行商談決定由國民政府先召集政治協商會議，關於國民大會事宜即由該會議商討，因之原定日期必須更改，國民政府乃於十一月十二日明令定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財 務

(一) 調整中委及職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

準

查中央委員及職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前經調整，並報第五屆二七八次常會備案，茲以原訂標準不合現實，經中央第十三次常會決議：參照行政院此次調整數額，酌予改訂，至工友一級出差旅費，原未規定，現因事實需要，經予規定，所需增加之款，在各機關經費內勻支，不另追加

(二) 調整省市黨部常務監委特別辦公費

關於各省市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特別辦公費原規定月支六千元，茲經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次常會決議，改支八千元，並自七月份起照辦至所增加之款二千元，應在各單位原經費內勻支，



褒 卹

(一) 褒卹林謀盛同志

查林謀盛同志為星洲僑商熱心黨務，籌振捐款，無役不與，敵騎侵及南洋，林同志組織僑胞協同當地政府奮勇抵抗，新加坡淪陷，才身返國，復受命派回馬來亞建立秘密組織，從事抗敵工作冒險犯難。助續卓著，去年六月為敵捕獲旋即殉難，家屬同時被捕十人，家產亦被掠奪，遺有寡妻及子女七人，生活極為艱苦經六屆中央第十四次常會決議：褒卹辦法如左：(一)函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二)特給一次卹金肆拾萬元並送撫卹委員會優議年卹(三)事蹟宣付黨史

紀 事

(二) 安葬先烈并勿幕

故中國同盟會陝西支部長井勿幕先生。秉性忠貞，領導同志，冒險犯難，開西北革命之先聲，前經政府明令褒揚，惟其遺骸，橫厝蒲城近郊迄未安葬。陝西各界人士爰組織井勿幕先生安葬委員會，並於西安南郊清涼寺購置墓園二十餘畝，擇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安葬典禮。經中央十四次常會決議：一、追加陸軍上將銜，二、補助遷葬費壹百萬圓，三、派于右任代表中央致祭，四、在西安設立紀念門及紀念街，以昭隆重，而慰英靈。

人 事

(一) 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免案

- 一、中央宣傳部主任秘書程希孟出版處處長徐義衡辭職均予照准。
- 二、中央訓練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玉田辭職照准。
——以上經六屆中央第十三次常會通過——
- 三、派陳惕庵為中央組織部戰地黨務處處長，徐玉柱董世荃、吳正南、余珙、沈開寶為專門委員。

- 四、派崔鑄寰為中央宣傳部專門委員。
- 五、試用李泰華為中央訓練委員會第三處處長。
- 六、派董世芳為中央黨務委員會專門委員。
- 七、派閔孝吉、王扶生為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專門委員。
- 八、派馬紹伯為中央調查統計局專門委員，郭功豐為第一處副處長。

劉蘇屏為人事室副主任，潘澤筠為第二組副組長。

——以上經六屆中央第十四次常會通過——

- 七、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秘書宋宜山已另有任用，所遺秘書一職依法應由現任秘書處人事處處長侯標慶同志兼任。

——經六屆中央第十四次常會備案——

(二) 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

- 一、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鄭紹玄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黃觀山接充。
- 二、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鄭豐慶冠登均予調回遺缺派李東星鄭紹玄分別接充。
- 三、河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燕化棠辭職照准遺派李雲接充。
- 四、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繆崑山調回遺缺派羅璋接充。
- 五、雲南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龍雲調任中央工作不克兼任遺缺派李宗黃同志繼任委員兼書記長李耀庭着毋庸兼書記長遺缺派寧伯晉接充。
- 六、派龐鏡塘為山東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六、派王汝章為察哈爾省執行委員會委員。
- 八、江淮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余樂泉着予撤職。
- 九、派馬明德為東北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 十、湘桂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余策源調回。
- 十一、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張開琳已另有工作李育楊樂田迄未到職均予免職。

——以上經六屆中央第十三次常會通過——

- 十二、中央監察委員會派崔子信同志為河北省負監察專責委員。

——經六屆中央第十三次常會備案——

(三) 核准各直屬黨部當選執監委員名單

- 一、直屬簡舊錫鑛區黨部第一屆當選執監委員
 執行委員：張錦 蘇繼尹 李表東 郭思楷 廖德新
 劉顯光 龍雲中
 候補執行委員：張成憲 周保毅
 監察委員：董廣布
 候補監察委員：蘇良田
- 二、駐模里斯直屬支部第十三當選執監委員名單
 執行委員：溫泮祥 陳汝添 李伯宇 陳伊美 杜煒文
 朱梅壽 鍾永灑
 候補執行委員：邵學敏 侯仁興 陳汝生
 監察委員：王永龍 廖梅朋 梁龍霖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杜煒文

一、以上經六屆中央第十三次常會備案——

三、直屬滄鑫鋼鐵廠區黨部第三屆執監委員名單

執行委員兼書記長 余名鈺

執行委員兼組訓 于鴻洲

執行委員兼宣傳 李慶榮

執行委員 張紀生 劉金鋪 方小舫 趙翰書

候補執委 汪彪炳 何重卿

監察委員 葛世堯

候補監委 周品貞

（四）中央監察委員會黨務考核政治考核財

務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六屆中央第四次常會通過——

一、黨務稽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啟齋

委員 王子壯 李次溫 張默君 崔震華 雷震 許

孝炎 李永新 宗述樵 何聯奎 鍾天心

二、政治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魯蕩平

委員 劉文島 林 彬 黃少谷 張維楨 陳 方 雷
殷 郭泰祺 陸幼剛 格桑澤仁 王德溥 鈕永建 雷
震 許孝炎 宋述樵 羅良鑑（註：中央第六次常會決
議加鈕永建等五委員為政治考核委員會委員）

三、財務稽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嗣竊

委員 聞亦有 姚大海 李夢庚 王憲章 朱經農 趙

蘭坪 李綺菴 胡文燦 葉潮中 王子弦（註：李委員

蘭瑯因事離滄經中央第七次常會決議改推劉委員文島繼
任主任委員）

（五）核准本黨事業核關工作人員從政甄審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以中央圖書雜誌審
查委員會及各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於三十一年改隸行政
院，其助理幹事以上工作同志未改隸以前之資歷，准予列入
甄審，又中央通訊社及各地分社中央日報社及各地分社文史
雜誌社中央週刊社獨立出版社等六單位及附屬機構，為本黨
事業機關，其各級工作同志，原甄審等級比較表規定，主管
人員予以甄審，其餘各級工作人員，一律不予甄審，茲為顧
全事實上需要，將以上各機構助理幹事以上各級工作同志，
准予甄審，業經中央十三次常會核准備案。

法 規 方 案

一、三十五年度黨務方針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通過——

抗戰任務達成建國工作開始本黨今後應集中黨的力量統一黨的行動協助政府完成復員工作辦理善後救濟並領導民衆促進憲政實施加速經濟建設以擴大勝利之效果奠定建國之初步特訂本年度黨務方針如左：

(一)健全本黨各級組織在本年以內儘量使各級黨部正式選舉成立。

(二)組織工作應以充實縣級黨部爲中心縣以下各級組織之劃分以配合地方自治組織爲原則俾便協助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而求達到四權切實運用之目的。

(三)儘量吸收各階層優秀分子加入本黨尤須注意農工婦女黨員之徵求並培養農工婦女之幹部以期建立本黨在農工婦女中之基礎。

(四)各種宣傳專業機構應作有計劃之部署並增加其經費充實其設備健全共人事積極宣傳三民主義以配合黨政方針發揮高度效能。

(五)黨營事業務使之企業化並積極培養同志經營事業之精神與能力扶助其發展以期黨的文化經濟事業在社會上建立基礎增強力量。

(六)從實際工作及各種會議中加強同志對政治理論與工作技術之訓練改進工作觀念與方法以期適應憲政時劑之新任務。

(七)加強本黨對文化運動婦女運動及農工運動之領導以樹立本黨之社會基礎。

(八)整理海外黨務擴大徵求黨員注重建國宣傳推進社會服務輔導僑民復業加強國民外交活動以增進國際友誼務使僑民在戰後能適應新環境。

(九)選拔優秀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各項政治經濟等建設工作以適應建國復興工作之需要。

(二) 改訂中央各級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六屆中央十三次常會備案

職別	費別		交	通	費	膳宿雜支
	火車輪船	舟車馬				
委員	頭等	頭等	按實開支		三二〇〇・〇〇	
秘書處長 副處長 專門委員	同	右	同	右	二五〇〇・〇〇	
科長 專員	二	等	二	等	右	二一〇〇・〇〇
幹事 助理幹事 佐理員	同	右	同	右	一六〇〇・〇〇	
工友 隨從	三	等	三	等	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

附註：

其他名義不同之人員比照支給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令：茲制定處理漢奸

案件條例公布之，此令。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第一條 處理漢奸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對於左列漢奸，應厲行檢舉：一、曾任偽組織簡

任職以上公務員或薦任職之機關首長者。二、曾任偽組織特務公作者。三、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

法規方案

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四、曾任敵人軍政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五、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六、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七、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為敵偽宣傳者。八、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為敵偽宣傳者。九、曾任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僑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十、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第三條

前條漢奸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為，證據確鑿者，得減輕其刑。

依前項規定減處有期徒刑者，仍應褫奪公權。

第四條

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足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五條

漢奸案件，除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偽軍職，應受

軍事審判者外，均依特種刑事案件所懸之條例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

第六條

漢奸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自首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

第七條

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開始辦公後，政軍機關應將有關漢奸之行為財產及其他調查資料，移送檢察官偵查。

第八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漢奸案件，必要時得派推事赴犯罪地就地審判。

第九條

關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使偵查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

第十條

各地政軍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應切實協助。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四)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為實施行政三聯制履行分級設計考核應設置設計考核委員會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與業務均甚簡單之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准免予設置

第二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關於設計考核工作之技術方面應受其上級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及中央設計局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之指導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首長兼任之
-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兼任之
- 之（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設副主任委員）

三、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以各該機關高級人員及會計統計人事等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中指派專任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五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分設計考核兩組必要時並得增設工作競賽組（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分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中指派專任之

第六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計考核各組各設專門委員專員及其他辦事人員由主任委員就各該機關原担任有關設計考核工作之各部份（如研究處室專門委員室專員室技術處室視察室督察室督學室等）職員中分別調派担任之

第七條

前條原担任設計考核人員經分配設計考核各組後其各該部份原有辦公經費者並應劃歸設計考核委員會應用無工項經費足資移用時應於各該機關經費預算之內另列預算項目

第八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各組應與人事會計統計等法規方案

第九條

單位密取聯繫必要時得呈經主任委員調派各該單位職員協助工作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三、關於本機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議事項

四、關於各直屬或附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督導考核事項

七、關於直屬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十、其他有關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事項

第十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每月應舉行會議一次或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一日施行

(五) 清理海外收復區黨籍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

三次會議備案

- 一、為清理戰後海外收復區黨員黨籍及檢查黨員素質統計黨員數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清理黨籍由各地總支部直屬支部派員設立清理黨籍辦事處辦理之必要時由中央派員指導辦理
- 三、凡在海外收復區黨員或戰後由國內到海外收復區黨員在清理期內應向所在地辦事處履行黨籍登記填具表格黨籍登記細則及表格另定之
- 四、黨員履行黨籍登記時除在淪陷時期確有附逆行為實據者外辦事處不得任意拒絕
- 五、黨員在海外收復區各地如不履行黨籍登記手續者所有在該地之本黨權利不得享受
- 六、黨員如有附逆確據應將該員姓名籍貫黨證字號及其附逆證據另行列表逐級呈報中央核辦
- 七、清理黨籍限於文到六個月內辦理完竣並將辦理及其結束情形呈報海外部備核
- 八、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六)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獎懲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備案

第一節 通則

一、本辦法所稱工作人員係指海外各級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二、本辦法未有規定者依「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考績辦法」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及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三、有二種以上之成績應有二種以上之獎勵者分別獎勵

四、有二種以上之行爲應有二種以上之懲戒者從重懲戒

第二節 獎懲事項

五、工作人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獎勵之

1. 對黨務工作確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2. 奉行命令迅速確實從未延誤者
3. 領導僑團促進團結合作著有成效者
4. 熱心募捐或倡導救國捐獻著有成績者
5. 策動國民外交工作增進國際友誼確有貢獻或勞績者
6. 致力社會服務增進僑民福利解除僑胞困難確有成績者

六、工作人員之獎勵分別情形以左列各種行之

1. 嘉勉
2. 記功加薪或升職
3. 獎金或獎狀
4. 其他足資紀念之獎

(第二款專指中央外派工作人員)

七、工作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懲戒之

1. 藉本黨名義向外招搖致失本黨信譽者
2. 工作不力廢弛職務者
3. 違背命令及黨之決議者

- 4. 違背黨紀者
 - 5. 勾結惡勢力危害同志僑胞查有實據者
- 八、工作人員之懲戒分別情形以左列各種行之

- 1. 申誡
- 2. 記過減薪停職或撤職（減薪係指受薪工作同志）
- 3. 停止黨權
- 4. 開除黨籍

九、工作人員之獎懲得依左列規定抵銷之但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處分不在此限

- 1. 受嘉勉者抵銷其申誡處分
- 2. 受記功加薪或升職者抵銷其記過減薪或停職處分受獎金或獎狀及獎章者抵銷其撤職處分

第三節 獎懲程序

- 十、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工作人員之獎「應由其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核定呈請中央分別予以獎勵或懲戒
- 十一、海外支部以下各級工作人員之獎勵應由其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核定呈請當地上級黨部分別予以獎勵或懲戒
- 十二、第八條停止黨權及開除黨籍之處分應根據「中國國民黨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八) 軍隊黨部撤消後軍人黨籍處理辦法

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六屆中央第十四次常會

法規方案

備案

一、軍隊黨部撤消後有關軍人黨籍處理事項依照本辦法行之

二、軍事機關及軍事學校黨員應分別轉入所在地黨部

三、軍隊黨部撤消後退役軍人申請入黨者應向所在地黨部辦理入黨手續

四、退役軍官佐黨員得憑黨證及服務證件轉入地方黨部退役士兵黨員得憑入黨證明書及退伍證向所在地黨部補填黨員登記表逐級遞呈中央換發黨證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間在役士兵退役後如入黨證明書遺失得憑退伍證向所在地黨部申請核發黨證

五、部隊官兵退伍時其具有黨籍者由政治部造冊通知中央組織部

六、退役軍人申請入黨者應繳納黨證費

(九) 縣監察委員會辦事通則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經第六屆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監察委員會辦事通則依據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監察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主席常務委員因故缺席時得指定監察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縣監察委員會每兩週舉行業務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

主持之各工作同志均應出席，就經辦事務提出報告，并
注意工作實施之檢討與改進。

第四條

常務委員處理會中一切事宜。

第五條

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受縣監察委員會或常務委員
之委托担任審查設計視察及考核等項工作。

第六條

幹事佐理員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各項工作。

第七條

分層負責及核判文件辦法應於辦事細則內詳定之。

第八條

等於縣區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本通則。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
佈施行。

按本期第十三頁

作要有計劃、有步驟；第三，要審慎地判斷問題決定方案，並應虛心地隨時改正自
己的計劃；第四，要時刻把握住中心工作，集中力量去進行；第五，領導方法要具
體而靈活；第六，要經常進行嚴格的考核工作；第七，要隨時教育被領導者。同時
，在我們執行領導任務的時候，有時自己是站在幹部的地位，有時自己須要運用幹
部。如果自己是負着幹部的責任，則必須努力鍛鍊，完全具備幹部的五個標準；如
須要運用幹部，則：第一，必須了解所領導下的一切幹部人才；第二，支配工作的
時候，要注意分工合作，彼此聯繫；第三，要適當的提拔幹部；第四，要量才器使
，善於運用幹部；第五，要經常幫助幹部指導幹部，遵循這個途徑前進，必能圓滿
地完全組織工作的任務。

附 載

(一) 各省成立縣市各級民意機關情形一覽表三十四年十一月份

(內政部 民政部 製)

上半月

省別	字別	實施新制之數		參議會		臨時參議會		鄉鎮(區)民代表會		保民會		大會		備考	
		縣制之數	市制之數	已成立較前半月增加數	較前半月增加數										
四川		142	94	82	48	82(減)	142	1	4,490	4,490	7	142	1	63,059	63,059
雲南		112	53		60		85		1,481	67		121		19,929	19,822
貴州		87			73		74	12	1,431	703		30		14,102	14,102
西康		14	4	4	1		14		323	233		9		2,202	2,054
湖南		70			37				1,609	401		23		20,407	4,315
湖北		70			40		29		1,707	493		44		23,934	10,125
福建		64			64		64		1,133	932		64		10,770	10,770

中央黨務公報第十七卷各期目次索引

——括弧內所註數字係指期數——

特載

三十四年元旦告全國軍民……………總裁……………(一)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訓詞……………總裁……………(一)	耶誕節告全國教會書……………總裁……………(一)	雲南起義之動機經過及感想：周副院長鐵城……………(一)	我國戰後第一期經建原則：孫委員科……………(二)	非常局面中之平凡責任：吳秘書長鐵城……………(二)	中央戰時服務督導團的任務：吳秘書長鐵城……………(二)	新生活運動十一週年紀念訓詞：總裁……………(三)	中央組織部當前之急務……………陳部長立夫……………(三)	救濟黔桂難胞經過……………谷部長正綱……………(三)	憲政實施協進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演詞：總裁……………(四)	國父逝世二十週年告全國同胞書……………總裁……………(四)	黨政軍總檢討會議訓詞……………總裁……………(四)	革命先烈紀念日告從軍知識青年書……………總裁……………(四)	中美關係之前途……………王委員寵惠……………(四)	從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以觀吾黨鄒委員魯……………(五)
----------------------------	---------------------------	--------------------------	-----------------------------	--------------------------	---------------------------	-----------------------------	--------------------------	------------------------------	----------------------------	-----------------------------	-------------------------------	---------------------------	--------------------------------	---------------------------	-------------------------------

新聞自由萬歲……………于委員右任……………(五)	蔣主席勉全國軍民書……………(七)	蔣主席在四屆一次參政會開幕日致詞……………(七)	舊金山會議完滿閉幕……………(七)	聯合國日三週年告海內外同胞書：吳秘書長鐵城……………(七)	紀念六三應有的認識與努力……………張委員廣生……………(七)	蔣主席爲日本投降廣播詞……………(八)	附一、中美英三國政府領袖對日本公告……………(八)	附二、日本請求投降之建議……………(八)	附三、中美英蘇四國政府對日本請求投降建議之覆文……………(八)	附四、日本接受無條件投降之原文……………(八)	六全大會的成就……………吳秘書長鐵城……………(八)	完成民族主義維護國際和平……………蔣總裁……………(九)	六全大會會議報告(補刊)……………吳秘書長鐵城……………(九)	迎接勝利努力復員……………吳秘書長鐵城……………(九)	勝利日告全國同胞書……………蔣主席……………(十)	建設東北方針……………蔣主席……………(十)	準備善幹建設新中國……………吳秘書長鐵城……………(十)
--------------------------	-------------------	--------------------------	-------------------	-------------------------------	--------------------------------	---------------------	---------------------------	----------------------	---------------------------------	-------------------------	----------------------------	------------------------------	---------------------------------	-----------------------------	---------------------------	------------------------	------------------------------

公文

- 珍視勝利成果堅定建國信心……………蔣主席……………(十一)
- 充實力量確保和平……………吳秘書長鐵城……………(十一)
- 和平統一和平建國……………孫委員長科……………(十二)
- 青年學生的責任……………吳秘書長鐵城……………(十二)
- 改進黨務必先改變作風……………劉委員文輝……………(十二)
- 電發修正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一)
- 電發辦理黨員總考核要點希遵照辦理三十三年度黨員總考核……………(一)
- 函知修正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第五項條文及報告表式……………(一)
- 電催各黨部速送有關考核之各項表報……………(一)
- 函轉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造發之公務員學術文考課規程……………(一)
- 函知國民參政會建議政府「對於節約計劃大綱案實施結果切實檢討並加強推行案」……………(一)
- 電知行政院訂定期限結束三十二年度以前各年度糧賬辦法二項希轉飭所屬知照……………(一)
- 電知公務員食鹽棉布發給實物應予停止……………(一)
- 電知黨員年卹金及年助金自卅四年起改為照證書所載數額加二倍發給……………(一)
- 函知公務員醫藥生育兩項補助費收據可貼印花……………(一)
- 電知僑僑產業被敵人侵佔者先辦理登記……………(一)

公文

- 電轉軍事委員會函通緝漢奸黃公潔……………(一)
- 通告中央黨務公報自七卷一期起暫改為每月刊行一次……………(一)
- 通告本年五月五日召開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暨大會重興議題……………(一)
- 令知六次大會議題研討意見應逐級轉呈彙集整理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呈送刊會……………(一)
- 令頒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暨代表選舉法仰即遵照依法辦理選舉……………(一)
- 函送中央黨政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希即照辦理……………(一)
- 代電提示從軍青年家屬服務辦法……………(一)
- 函知各機關對從軍職員如另訂優待辦法應以互助方式之救助為主不得在公款項下開支……………(一)
- 令知縣監察委員除依照規定出席縣特別小組會議外其他各種會議可視環境需要而定不必明定參加……………(一)
- 令知省監察委員或負監察實質委員兼任有行政職務不加限制……………(一)
- 電知黨員儲蓄一案決定延期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希積極辦理……………(一)
- 函轉第二類公務員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一)
- 電知各縣市地方收入百分之二撥充縣市社會事業費案四五等縣市自本年一月起實施……………(一)
- 電知在各縣市地方收入之一撥作縣社會事業費內……………(一)

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為監察事業費……………(三)

函送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考績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三)

函送三十三年度公職候選人彙轉檢閱競賽辦法希轉飭所屬一體參加……………(三)

請知注意譯電員人選並加強督導譯電業務……………(三)

函知自本年度起各機關公款應存放國家銀行……………(三)

電發各省黨部轉發各縣黨部之經費各費在未取得正式收據前之發款證明單格式希遵辦……………(三)

函知三十三年度考績應受獎金人員概按其原支薪額之八倍發給……………(三)

電知自本年度起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如因難產准核給醫藥補助費并將生育補助費增為每次五千元(三)

電轉行政院解釋中央公務員醫藥補助辦法補充規定疑義三項……………(三)

函轉函發中央公教人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辦法……………(三)

電知三十三年度職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費申請期限展至本年七月底截止……………(三)

函知停發公務員食鹽棉布自三十四年一月份實行(三)

電知各省市黨部調派職員在省市新運會工作仍在原機關支薪……………(三)

電准行政院函凡申請書結據類未貼足印花者各機關不得受理……………(三)

電轉改善士兵待遇獻糧獻金辦法希一致協助……………(三)

電催募集傷兵特別營養暨生產事業費一案辦理情形具報……………(三)

通告恢復方鍾徽黨籍……………(三)

通告恢復蔣志純黨籍……………(三)

通告恢復趙晉英黨籍……………(三)

通告處分黨員郭萬和並飭以後各級黨部辦理入黨手續應慎重……………(三)

通告處分黨員郭玉山等九十一人……………(三)

通告處分黨員王德言等一百二十四人……………(三)

電頌抗戰以來各地陣亡有功將士與人民入祀忠烈祠發勳辦法並限各地於本年八月以前將忠烈祠建立完成……………(四)

電頌發勳黨員團員輸捐救濟難民辦法及黨員團員救濟難民捐款徵集辦法希遵照辦理……………(四)

代電解釋六全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十三條疑義……………(四)

通告解釋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等二十八條之疑義……………(四)

電發從軍知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四)

電知黨務工作人員請假逾規規定扣薪之解釋……………(四)

電知關於公務員職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五條歷年三字意義並更正定年二字……………(四)

電囑合作運動綱領希協助實施……………(四)

准財政部代電為奉核定食鹽稅率每斤增加五十元電達協助……………(四)

代電各級黨部如有拒絕壯丁身家調查情事應予嚴處(五)

電知各級黨部參加從軍同志之家屬應由各該地原

籌地方政府予以優待希分別轉請辦理……………(五)
電發征募鞋襪勞軍辦法要點暨製作概要希識真協
同辦理……………(五)

電發新訂選調人員審查表式……………(五)
電知關於援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規程第十四條之
釋示……………(五)

電發青年遠征軍政治工作人員實施優待處理辦法(五)
代電催造三十三年度政績比較表……………(五)
電知各級黨部應將出版刊物檢送國立中央圖書館
度藏……………(五)

電知調整各地黨報社技工生活補助費……………(五)
通告准王若萍恢復黨籍……………(五)
通告處分黨員李自明等六十八人……………(五)

通告修訂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七)
令知黨員總考核辦法仰飭所屬遵照辦理……………(七)
最近出國人員類多衣服襤褸有損國體希飾所屬注意(七)
函知增加指定公務員就診醫院……………(七)

函送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決算附表格式請按照辦理(七)
電知各機關限期專一權責取締兼職仰遵照辦理具報(七)
電知修正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七)

通告各機關舉辦工作競賽應列入年度考績比較表(七)
函送修正中央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及其施
行細則……………(七)

通告恢復劉桂蕉權……………(七)

通告大並征求優秀婦女入黨以增強黨的力量……………(七)
函知中外宴會菜蔬酌減用四菜一湯以節省物力……………(七)
電飭各級黨部須協助當地政府推行役政……………(七)
縣市地方收入劃撥充縣市黨部社會事業費六等縣
同時施行……………(七)

指示復員善後之緊急措施……………(八)
爲抗戰勝利指示本黨同志今後努力之途徑及應取
之態度……………(八)

頒發本黨總章全文令飭所屬知照……………(八)
令知縣候補監察委員不必出席縣特別小組會議……………(八)
飭知關於處理犯罪黨員之黨籍停止及恢復辦法……………(八)

通告中央監委會組織條例及黨務考核政治考核財
務稽核三委員組織規程……………(八)
通告處分黨員呂伯成原案撤消……………(八)

通告處分黨員曾雲波等五十人……………(八)
通告處分黨員賈治安等七人……………(八)
通告撤銷孫學秀永遠開除黨籍案……………(八)

通告恢復黨員范公穆黨籍……………(八)
各機關請求司法院解釋法令須將有關法令規章隨文(八)
檢送

飭知關於公務員報領醫藥補助費之規定……………(八)
電令切實協助政府推行停止徵兵減租免稅等項政令(九)
電知停止舉行國民月會……………(九)

頒發修正縣市黨務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九)

- 通告黨工人員參加公職候選人檢覈經規定變通辦法三項……………(九)
- 電發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與各機關設計考核會聯系辦法……………(九)
- 電發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會組織規程……………(九)
- 飭知增加黨員年卹年助金額……………(九)
- 令知黨員犯貪污案經開除黨籍者應請政府依法辦理(十)
- 通告飭知縣監察委員會對人民呈訴黨員案件可不予批示……………(十)
- 代電飭知戰時公私財產損失務速調查具報……………(十)
- 代電飭知淪陷區婦女僱係與敵寇者應不處罰……………(十)
- 通告飭知經核之先烈及黨員卹金在憲政實施後仍繼續發給……………(十)
- 令知縣執委與非執委派任書記長其職權地位相同(十一)
- 通告處分黨員孫護中等十四人……………(十一)
- 通告處分黨員陳振武等三十六人……………(十一)
- 通告處分黨員陳開臣等三十八人……………(十一)
- 電知黨員團員領導工作競賽運動……………(十一)
- 電告憲政實施在即各黨務機關經費不宜再增新項目……………(十一)
- 公告修正敵人罪行調查辦法……………(十一)
- 通告處分黨員錢正宇等五人……………(十一)
- 通告黨團旗幟疊方法……………(十二)
- 定發三十五年度黨務方針……………(十二)

紀事

會務

- 頒發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十二)
- 飭知二五減租辦法……………(十二)
- 飭知非黨務機關如向地方黨部調查黨務情形得婉詞拒絕……………(十二)
- 飭知財務報銷自十月份依平常手續辦理……………(十二)
- 飭知車輛靠右行駛期近希協助展開宣傳工作……………(十二)
- 組織中央戰時服務督導團出發各地工作……………(一)
- 陳委員慶雲代理海外部部長……………(一)
- 中央黨部歡送從軍同志……………(一)
- 修正中央政治學校組織規程……………(一)
- 中央海外部部長調部長更迭……………(二)
- 吳保豐同志遞補為中央執行委員……………(二)
- 中央分組研究六全大會議題……………(三)
- 訂定三民主義青年團出席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三)
- 新訂中央訓練團組織規程並將原組織條例及編制廢止……………(三)
- 中央調查統計局副局長代理局長更迭……………(三)
- 劃一黨務法規名稱……………(四)
- 核准三民主義叢書編纂委員會組織規程……………(四)

- 中央海外部成立註辦辦事處……………(四)
- 訂定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程……………(五)
- 推定六次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五)
- 推定六次大會代表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委員……………(五)
- 六次大會軍隊黨員代表選舉票及選舉辦法因戰時交通困難之權宜措置……………(五)
- 設置六次大會決議案實施指導委員會……………(七)
- 六次大會及一中全會議決及交辦各案之處理辦法……………(七)
- 六次大會通過促進憲政實現各類必要措施之處理辦法……………(七)
- 決定對於日本請求投降之決策及有關措施……………(八)
- 六次大會各項決議案實施指導辦法……………(八)
- 關於軍隊特別黨部撤消辦法……………(八)
- 關於六次大會各類提案經大會各組審擬擬有意見大會未及討論各案之處理辦法……………(八)
- 關於六次大會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或參考各案之處理辦法……………(八)
- 通過黨務財務等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宣傳部改辦辦法……………(八)
- 鄭彥棻同志任本會副秘書長……………(八)
-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長更迭……………(八)
- 訂定三十五年度黨務方針……………(十)
- 擬訂三十五年度黨務工作計劃及預算編審程序……………(十)
- 中央宣傳部部長及組宣兩部副部長更迭……………(十)

組 織

組 織

- 派定宣傳農工文化婦女等委員會委員……………(十)
- 中央黨務訓練財務等委員會改組……………(十)
- 重慶市政府接管 林主席陵墓……………(十)
- 鄭委員彥棻程委員思遠任黨團救濟難民會正副主任委員……………(十)
- 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十)
- 中央人事更迭……………(十一)
- 派傅汝霖等四同志往東北慰問被捕釋放之各同志……………(十一)
- 核定中央文選會編制員額……………(十一)
- 六次大會重要決議案實施情形……………(十二)
- 徐委員堪兼任財委會副主任委員……………(十二)
- 龐委員鏡塘往平津宣慰……………(十二)
- 劉委員荷靜繼任婦運會主任委員……………(十二)
- 修正中央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二、三條條文及中央訓練團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十二)
- 黨員團員輸救濟難民委員會展期結束……………(十二)
- 貴州省黨政統歸何兼總司令顧欽指導……………(二)
- 製訂各級黨部推行合作事業並徵求合作社社員入黨指導要點……………(二)
- 指示各級黨部積極擴展民運及社會工作……………(二)
- 指示各級黨部對於社會行政機關許可人民組織團體徵求意見時應迅速決定……………(二)

- (三) 擬定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各省市選舉代表選舉員
- (三) 核定四川雲南浙江青海四省黨部召開全省代表大會並指派監選人員
- (三) 令頒調整軍隊黨部機構實施辦法
- (三) 改定本年度征求黨員總額
- (四) 關於省市路黨部執監委員對於選舉六次大會代表有無參加複選投票權之解釋
- (四) 關於六次大會淪陷縣份初選代表可否比照淪陷省份複選代表產生方法產生之解釋
- (四) 規定六次大會工礦黨部代表工人黨員當選數額並變更複選方法
- (四) 雲南甘肅等省黨部出席六次大會代表之選舉限期准展至四月中旬
- (四) 新疆省出席六次大會代表之產生准依照代表選舉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四) 增加新縣省黨部執行委員名額
- (四) 增加省市黨部執監委員名額
- (四) 准浙江省黨部增加執監委員名額
- (五) 指示四川省代表大會執監委員選舉應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
- (五) 擬具示範縣黨部工作綱要
- (七) 擬訂黨員補行報到辦法
- (七) 整理非島黨務
- (八) 修訂黨員大會開會程序及其說明等法規
- (九)

政治

- (十) 成立督察察緝區特別黨部
- (十) 申訓團特別黨部仍舊保留
- (十) 重慶市工礦黨部改組
- (十) 軍隊黨務處撤銷
- (十一) 核定陝西省黨部召開全省代表大會日期
- (十二) 擬定海外黨務工作人員協助辦法
- (十二) 擬具清理海外收復區黨籌辦法
- (十二)
- (一) 宋委員子文代理行政院院長
- (一) 國民政府製頒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 (一) 選任魏懷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
- (二) 發動慰勞從軍知識青年
- (二) 指示協助收容過境軍隊遺留病兵
- (二) 行政院發表我國出席舊金山會議代表團人選
- (四) 中央召開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
- (四) 國民政府製頒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 (四) 舉條例
- (五)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第四屆參政員名單
- (七) 設置國民大會有關事項審議委員會
- (七) 設置憲法草案研討委員會
- (七) 國府明令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宣傳

- 曹七週一日施行會.....(七)
- 黨府公布新疆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及參議員名單.....(七)
- 社會部公布優待征屬辦法.....(七)
-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公佈.....(九)
- 收回廣州灣租借地.....(九)
-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條.....(十一)
-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十二)
- 頒布召開國民大會日期.....(十二)
- 製頒三十四年一月份法令講習大綱.....(一)
- 製頒二月份法令講習大綱.....(二)
- 頒發新生活運動第十一週年紀念海外宣傳大綱.....(二)
- 製頒三月份法令講習大綱.....(三)
- 製訂文化運動綱領宣傳及實施辦法.....(四)
- 訂定「上海劇本送審須知」及「電影片送審須知」並廢止前頒法規.....(四)
- 修正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裝載標準暨戰時書刊審查規則.....(四)
- 籌畫規期條文.....(四)
- 重辦非黨黨員黨籍.....(七)
- 擬定管理收復區通信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十)
- 中山日報復版.....(十)
- 增定管理收復區文化事業辦法兩項.....(十一)
- 續准中國民報籌邊地出版.....(十二)

訓練

- 電飭各省訓練機關儘量避免繁忙時調訓保甲幹部.....(一)
- 訂發各級訓練機關辦理人事任免應行注意事項.....(一)
- 訂定各省黨部三十四年度舉辦黨務幹部訓練應行注意事項.....(二)
- 修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辦法及省訓團縣訓所戶政組業務訓練課程項目要點.....(二)
- 飭各省訓練團酌辦教育人員訓練.....(二)
-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班第三期募集.....(三)
- 各省各級訓練機關受訓黨員黨籍按照中訓團成案辦理.....(三)
- 電飭各省黨部指示黨務幹部訓練辦法要點.....(四)
- 印發各省訓練機關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規則.....(四)
- 分電各省於本年度內儘先調訓戶政幹部人員.....(五)
- 修正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軍訓人員訓練辦法.....(五)
- 黨政高級訓練班第三期概況.....(五)
- 督導粵桂湘贛豫等省適應戰地情況推進訓練工作.....(七)
- 電知各省訓練經費核定數額飭報計劃概算.....(七)
- 派員視察各級訓練機關.....(八)
- 各省訓練機關訓練班教育長可列席專署會議或所在地縣政會議.....(八)
- 編印本黨六屆大會的重要決議與今後幹部訓練工作的概況.....(八)

財 務

- 電令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及西北幹部訓練團結束(九)
- 印發六次大會機幹部訓練工作應行注意事項(九)
- 訂發三十五年度各省訓練工作計劃之要點(十一)
- 指示各訓練機關依照「總裁」「新」「連」「實」之提示設計訓練(十一)
- 制發各省縣市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及公職人員舉行研討會注意事項(十一)

- 改訂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三)
- 重訂海外黨員黨費月捐徵辦辦法(七)
- 調整黨務人員救濟專款(十)
- 調整中委及職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十二)
- 調整省市黨部常務監委特別辦公費(十二)

奠 章

- 雲南起義紀念恢復舉行(一)
- 追悼美國故大總統羅斯福先生(五)

褒 卹

- 褒卹王故委員伯羣(二)
- 褒卹張故委員定瑤(二)
- 特卹陳雁聲同志(二)
-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侯西反同志(二)

人 事

- 褒卹曹叔實同志(四)
- 褒卹居勵今同志(四)
- 褒揚虞洽卿先生(八)
- 撫卹吳子垣同志(八)
- 褒卹袁祝三同志(九)
- 褒揚馮洗繁同志(九)
- 優卹葛祖廣同志(十)
- 褒卹林謀盛同志(十二)
- 安葬先烈井勿墓(十二)

- 中央第二七二次常會通過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免案(一)
- 中央第二七二次常會通過川滇鐵路特別黨部人員任免案(一)
- 中央第二七二次常會核准各直屬黨部選舉執監委員名單(一)
- 中央第二七三次常會通過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免案(二)
- 中央第二七四次常會通過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二)
- 中央第二七三次常會通過各直屬黨部及海外黨部選出委員名單(二)
- 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免案(三)
- 各黨部人員任免案(三)
- 中央政校校務委員及訓導處副主任人選案(三)
- 核准各直屬黨部選出委員名單(三)

- 高饒自獻市黨部書記長陸光祿同志.....(三)
-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競賽展限至本年年底.....(三)
- 決定省市黨部委員書記長比級等級.....(三)
- 中央各部會處人員任免案.....(四)
- 中央政治學校人員任免案.....(四)
- 各黨部人員任免案.....(四)
- 核准各直屬黨部選出執監委員名單.....(四)
- 核准海外各直屬支部選出執監委員名單.....(四)
- 中央監察委員會核派各黨部負責監察專員.....(四)
- 准平綏鐵路特別黨部設立負責監察專員辦事處並派定委員.....(四)
- 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免案.....(五)
- 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五)
- 核准海外各直屬支部當選執監委員名單.....(五)
- 核准四聯總處銀行人員訓練所區黨部選出執監委員名單.....(五)
- 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免案.....(七)
- 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七)
- 核准海外各直屬支部當選執監委員名單.....(七)
- 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免案.....(八)
- 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八)
- 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定各黨部監察人員.....(八)
- 核准各黨部選舉執監委員名單.....(八)
- 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免案.....(九)

人 事

- 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九)
- 正中書局董事等更迭.....(九)
- 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免案.....(十)
- 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十)
- 核准各直屬黨部選出委員名單.....(十)
- 核定幹訓班及幹校畢業學生從政甄審比級標準.....(十)
- 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免案.....(十一)
- 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十一)
- 核准各直屬黨部選出委員名單.....(十一)
- 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免案.....(十二)
- 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十二)
- 核准各直屬黨部當選執監委員名單.....(十二)
- 中央監察委員會黨務考績政治考績財務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十二)
- 核准本黨事業機關工作人員從政甄審.....(十二)

法規方案

- 中央戰時服務督導團組織規程.....(一)
- 中央戰時服務指導團工作要領.....(一)
- (附)軍人服務站設立辦法.....(一)
-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一)
-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一)
- 懲治貪污條例.....(一)
- 辦理黨員總考核要點.....(一)

-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一)
- 公務員學術文考覈規則……………(一)
- 修正中央政治學校組織規程條文……………(一)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二)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附代表名額分配表)……………(二)
- 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三年考績結果呈閱辦法(附表二種)……………(二)
- 各省黨部卅四年度舉辦黨務幹部訓練行注意事項卅四年度各省黨務幹部訓練班訓練要項及時數分配摘要……………(二)
- 各級黨部推行合作事業并徵求合作社社員入黨指導要點……………(二)
-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簡化稽徵辦法……………(二)
- 從軍知識青年慰勞辦法……………(二)
- 三民主義青年團出席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附代表名額分配表)……………(三)
- 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組織規程……………(三)
-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考績暫行辦法……………(三)
-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考績暫行辦法施行細則(附表格十一種)……………(三)
- 調整軍隊黨部機構實施辦法……………(三)
- 改善士兵待遇慰勞金辦法……………(三)
- 匯發中央公務人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辦法……………(三)
- 三十三年度公職候選人彙轉檢覈競賽辦法……………(三)
- 文化運動綱領實施辦法……………(四)
- 中央宣傳部三民主義叢書編纂委員會組織規程……………(四)
-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四)
-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四)
- 中央海外部註緬甸辦事處組織條例……………(四)
- 發動黨員團員輸捐救濟難民辦法……………(四)
- 黨員團員救濟難民捐款徵集辦法……………(四)
- 從軍知識青年退伍參加考試優待辦法……………(四)
-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人員考試規則……………(四)
- 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戴標準第五六兩條修正條文……………(四)
- 戰時書刊審查規則第二、七、八、九、十、等五條修正條文……………(四)
- 上演劇本送審須知……………(四)
- 留影片送審須知……………(四)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五)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五)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程……………(五)
- 青年遠征軍政治工作人員實施優待處山辦法……………(五)
- 徵募鞋襪勞軍辦法要點……………(五)
- 修正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軍訓人員任用辦法……………(五)
-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七)
- 示範縣黨部工作綱要……………(七)
-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七)

海外黨員黨費月捐征核辦法.....	(七)
黨員補行報到辦法.....	(七)
黨員總考核辦法.....	(七)
中央黨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農工運動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文化運動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
公營事業工會法立法原則.....	(八)
宣傳部改隸行政院實施辦法要點.....	(八)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
中央監察委員會黨務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
中央監察委員會政治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
中央監察委員會財務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
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 聯繫辦法.....	(九)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
修正縣市黨務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
黨員大會開會程序.....	(九)
黨務基層幹部訓練實施綱要.....	(九)
大組訓練競賽辦法.....	(九)
黨員通訓練實施綱要.....	(九)
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	(十)

附 載

附 載

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	(十)
三十五年度黨務方針.....	(十)
三十五年度黨務工作計劃及預算編審程序.....	(十)
三十五年度黨務工作計劃編審辦法.....	(十)
三十五年度黨務預算編審辦法.....	(十)
三十五年度黨務方針.....	(十二)
改訂中央各級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	(十二)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十二)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二)
清理海外收復區黨籍辦法.....	(十二)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獎懲辦法.....	(十二)
軍隊黨部撤銷後軍人黨籍處理辦法.....	(十二)
縣監察委員會辦事通則.....	(十二)
中國國民黨總章.....	(二)
中央秘書處審核各級黨部每月工作報告表.....	(二)
中央秘書處審核各級黨部各種會議紀錄表.....	(二)
中央秘書處審核各級黨部每月工作報告表.....	(三)
中央秘書處審核各級黨部各種會議紀錄表.....	(三)
中央秘書處審核各級黨部每月工作報告表.....	(四)
中央秘書處審核各級黨部各種會議紀錄表.....	(四)
中央秘書處審核各級黨部各科會議紀錄表.....	(四)
先烈及黨員撫卹助金額統計(三十二年度).....	(五)
先烈及黨員撫卹助金額統計(三十三年度).....	(五)
先烈及黨員表揚人數統計表(三十三年度).....	(五)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各項決議案處理辦法表 (七)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及交辦各案處理辦法表 (七)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各提案表 (七)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及交辦各案處理辦法表 (七)

中央秘書處審核各級黨部各種會議紀錄表 (七)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九)

收復區工廠事業處理辦法 (九)

中央秘書處審核各級黨部每月工作報告表 (十)

中央秘書處審核各級黨部各種會議紀錄表 (十)

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決案表 (十一)

如何使政令貫徹到基層而能確實執行案 (十一)

中央秘書處審核各級黨部各種會議紀錄表 (十一)

中央秘書處審核各級黨部每月工作報告表 (十一)

各省成立縣市各級民意機關情形一覽表 (十二)

車輛改靠右行宣傳要點 (十二)

中央秘書處審核各級黨部各種會議紀錄表 (十二)

中央秘書處審核各級黨部每月工作報告表 (十二)

第七卷第六期全國代表大會專號目次

總裁訓詞 (一)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詞 (一)

黨員確立革命哲學之重要 (六)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開會詞 (二〇)

大會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五)

重要決議案選錄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一九)

本黨政策綱案(附一中全會關於本黨) (二九)

政綱政策案之處理辦法案 (三一)

關於國民大會召集日期案 (三一)

關於憲法草案 (三二)

促進憲政實現之各種必要措施案 (三三)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三五)

關於健全黨務及黨的組訓活動等之決議案 (三五)

關於民眾運動之決議案 (三七)

農民政策綱領 (三八)

勞工政策綱領 (三九)

關於宣傳問題之決議案 (四〇)

關於人事問題之決議案 (四一)

關於籌措黨費之決議案 (四三)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四五)

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案 (四七)

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案 (四七)

(附) 關於一中全會工業建設綱領案

實施原則之決議案

- 農業政策綱領案.....(五六)
- 土地政策綱領案.....(五七)
- 土地資金化案.....(五八)
- 戰時受田案.....(五九)
- 民族保育政策綱領案.....(五九)
- 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案.....(六〇)
- 關於僑務行政之決議案.....(六一)
- 華僑戰後救濟事業辦法案.....(六二)
- 對於軍報報告之決議案.....(六三)
- 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六三)
- 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六五)
- 對於中共問題之決議案.....(六七)
- 水利建設綱領案.....(六七)

會議紀要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經過.....(六九)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單.....(七五)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列席中央委員.....(八七)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會務分配.....(八八)

附 載

大會電文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出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名單.....(二九)
-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開幕經過.....(九四)
-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到會委員.....(九六)
-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務分配.....(九八)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慰勞前方將士電.....(九九)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慰問榮譽軍人及抗屬電.....(九九)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慰問淪陷區同胞及敵後工作同志電.....(一〇〇)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慰問海外僑胞電.....(一〇〇)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慰勞湘西戰士電.....(一〇〇)
- 大會通電盟國慶祝戰勝利.....(一〇一)
- 吳秘書長電謝各團代表.....(一〇一)

(附) 舊金山會議各國代表賀電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摘要).....(一〇七)
-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摘要).....(一一〇)

附 載

黨員守則

-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爲成功之本

注

意

(一)本公報係黨內重要刊物，所載悉爲中央法令規章，且有一經登載即不另行文者。各級黨部收到本報，應全部檢閱，妥慎保存，切勿任令散失，是所切盼！

(二)本公報原係每月出版兩期，茲爲發行迅速并節省物力起見，經呈奉核定自第七卷第一期起暫改爲每月刊行一期，定於每月十五日出版，特此公告。